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31號

原告 黃靖元

被告 瑪瑪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1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起任職被告處，擔任多媒體動畫設計師人員，約定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10年3月31日。惟原告在職期間，被告積欠110年1月份至3月份薪資合計80,132元未給付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等，提起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132元，及自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、109年12月至110年3月薪資發放明細、薪轉帳戶內頁交易明細、薪資遞延通知、電子郵件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、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6日府勞資字第1120024124號函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（本院卷9-3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勞工提繳異動資料查詢、稅務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43-49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4日〔被告設立登記址已查無此公司（本院卷68頁），係屬應國內公示送達，自公告黏貼於本院牌示日即112年6月13日之翌日起經20日即同年7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（本院卷75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同年月4日，應堪認定〕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

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